

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华东局发〔2016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监管局、航空运输（通用）公司、机场公司，中航油华东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、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管理，推进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我局根据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1 号），组织修订了《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
2. 关于《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》的修订说明



抄送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；

管理局机关航安办、计划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通航处、
机场处、公安局。

经办单位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

经办人：杨洋

联系电话：021-22321391

(共印 5 份)